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慧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慧美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2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認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輸入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2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案卷無訛。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認屬仿冒商標物品等情，有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書、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存卷可佐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楊淳如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物品名稱
1	其他仿冒/盜版品（仿冒LV包包）4件
2	其他仿冒/盜版品（仿冒GUCCI包包）1件